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變更／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勾 選 一 項	370：出借證券申請
	371：出借資料變更
	372：出借證券撤銷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出借交付予借券證券商。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 借 人	① 帳 號	參加人代號	流	水	編	號	檢	戶 名											
② 證 券 代 號		證 券 名 稱						③ 費 率 %		④數額 (股票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⑤上項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 (不包含股東會等其他停止過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出借									出 借 人 簽 章 (請蓋集保印鑑)										
指 定 證 券 商	⑥ 帳 號	參加人代號	流	水	編	號	檢												

第一聯：出借人之參加人留存

- 說明：
- 1.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仟股證券。
 - 2.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 3.數量：以仟股為單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仟股數量。
 - 4.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成交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成交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 5.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息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息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 6.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息價值之補償。
 - 7.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出借人帳號	證券代號	費 率	數	額	除權息出借	
	指定證券商帳號		備						註	

經
辦

覆
核

主
管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變更／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勾 選 一 項	370：出借證券申請
	371：出借資料變更
	372：出借證券撤銷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出借交付予借券證券商。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 借 人	① 帳 號	參加人代號	流	水	編	號	檢	戶 名	
② 證券代號		證 券 名 稱				③ 費 率 %		④數額 (股票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⑤上項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 (不包含股東會等其他停止過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出借								出 借 人 簽 章 (請蓋集保印鑑)	
指 定 證 券 商	⑥ 帳 號	參加人代號	流	水	編	號	檢		

第二聯：出借人留存

- 說明：
- 1.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仟股證券。
 - 2.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 3.數量：以仟股為單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仟股數量。
 - 4.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成交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成交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 5.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息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現款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息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 6.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息價值之補償。
 - 7.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出借人帳號	證券代號	費 率	數	額	除權息出借
	指定證券商帳號				備				註

經辦

覆核

主管